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6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本案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載之物品，雖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6501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4年11月5日11時54分許，在臺北市○○區○○○○0段000號3樓UNIQLO CITYLINK南港店內，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副店長Ａ０１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嗣Ａ０１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屬犯罪所得，而已實際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楊冀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顏巧俐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價格(新臺幣)
1	U圓領T恤	1件	390元
2	supima cotton T恤	1件	590元
3	繭型牛仔褲	1件	1290元
4	Hybird羽絨大衣	1件	3990元
		合計	6260元